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8 月 9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主席：吳淑芳校長

紀錄：劉芳君

出席人員：黃俊清副校長、主任秘書

教務處：王采芷教務長

學務處：陳冠仰學務長、王榮燦組長、陳妙言主任、方文熙主任、宋貞儀組長

總務處：沈里通總務長

研發處：盧玉羸研發長、林莉如主任

人事室：陳佩君主任

環安衛室：陳惠娟主任

電算中心：賴世炯主任

列席人員：蔡朝騰小隊長、何美玲專員（請假）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有關護理系印尼國際生(Andra Gunawan)預期 8/12 搭機由印尼(防疫高風險國家)入境參加護理系博士班 110 年 8/31(W2)、9/1(W3)資格考考試防疫流程建議：

（一）入境：

1. 預計 8/12 搭機。
2. 機場檢疫後直接至防疫檢疫所 14 天。(8/12~8/26)
3. 防疫檢疫所 PCR 採檢 2 次，結果為陰性→居家自主管理 7 天。(8/27~9/2)

（二）居家自主健康管理：

1. 國際生入住校外旅館 7 天。
2. 依據 110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24362 號函文說明第四項：為降低校園防疫風險，境外生在 7 日自主管理期間，仍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，……，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：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，學校應提供是當學習銜接機制，維護其受教權益。

（三）學生進校園參加考試防疫原則：

1. 進行入校體溫監測：

- (1) 國際生進入學校量需測體溫，實施實聯制並全程佩戴口罩。遇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/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須戴上口罩，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，直到離開校園。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分類，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/衛保組，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。

2. 考場環境消毒：

- (1) 針對考試教室、廁所等公共設施提升消毒頻率，另應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)進行清潔消毒。消毒方式可使用1:50(當天泡製，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)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1000ppm)，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至2分鐘，再進行擦拭及清潔。
- (2) 室內應一人一室，採固定座位(須維持社交距離)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人流(總量)控管(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、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)，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；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。
- (3) 使用單獨的廁所，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，視使用情形提高清潔頻率。
- (4) 垃圾桶及食廚以雙層垃圾袋封包，丟棄之。

3. 維持考場環境通風：

- (1)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：
- 教室門可關閉，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5至10公分，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。
 - 如採用中央空調，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(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(m^3/s)的兩倍)，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(戶外)氣體交換。
 - 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；如為搖頭扇，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。
- (2)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：
- 教室可增設抽風扇(壁扇)與立扇，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、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。

- b. 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，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，再由另一側排出。使用壁扇時，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，以避免短流。

決議事項：因此生 8/12 班機尚不確定，此案延至 8/16 防疫會議上確認是否讓學生進校園參加考試。

二、 原量測體溫至 8/9(一)，擬延長二周至 8/23(一)。

三、 截至 8/9 本校自主健康管人數，學生 1 人；職員 1 人。

四、 目前防疫物資庫存量如下：

(一) 教育部防疫物質盤點

盤點日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物品名稱	累計領用數量	上月結存量	本月領用量	本月使用量	本月結存量	總結存量
備用口罩(片)	41,450	28,470	0	275	-275	28,195
酒精(瓶)	500	17	0	17	-17	0
額溫槍(支)	10	0	0	0	0	10
紅外線熱像儀	1	0	0	0	0	1

(二) 本校自行採購庫存

物品名稱	庫存數量
酒精(桶)	18 桶/4 公升
額溫槍(支)	護理系*27 支(已借出 24 支) 健康中心*34 支(已借出 18 支)
醫療型防護衣	18 件(另簡便型雨衣 50 件含頭套/腳套)
拋棄型手套	20 盒
N95 口罩	30 個

五、人事室報告

因應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二級警戒延長並逐步放寬相關管制規定，經參酌其他國立大學及中央部會規定，在疫情持續穩定且警戒等級二級(含)以下，本校辦公應變措施建議調整如下：

(一) 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：建議得持續實施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(自 9 月 1 日起恢復本校原彈性上下班時間規定)。

(二) 各單位分組異地辦公：自 110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二)起，授權由各單位主管評估所屬單位實務運作狀況，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或分階段逐步恢復原地辦公。所有單

位至遲應於9月1日前起全體恢復原地正常辦公。

(三) 居家辦公措施，調整如下：

1. 自110年8月10日(星期二)起，取消一般性居家辦公申請。
2. 原「有與新冠肺炎確定病例接觸情形者」、「有與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接觸情形者」、「懷孕者」、「有12歲以下子女需親自照顧者(含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)」等4類優先人員，仍授權由各單位主管審慎評估，如業務許可且確有必要者(申請者須出具佐證資料；如為照顧子女，當子女已送托或有他人照顧等，即應取消居家辦公)，採個案申請方式，每次申請至多以不超過2週為原則，且至遲應自9月1日起全面恢復正常辦公。
3. 上開每日得居家辦公人數至多不超過各單位現有員額3分之1。
4. 重申居家辦公人員及所屬單位務請遵守及落實學校所定之管理規範。
5. 同仁如係因個人因素致無法到校上班，請依規定申請自假(暑休、休假、加班補休、事假(含家庭照顧假)等)。

貳、 其他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 有關大專校院實習學生於疫情期間因應實習場域要求檢具3天PCR檢測報告結果乙案，擬請黃副校長召開會議另案處理。
- 二、 水療中心擬於8/10(二)開始營業，有關泳客進出仍請由大門(明德路)出入，如有停車需求，請水療中心製作游泳證及實名制，以利門禁管制，其餘依照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。
- 三、 有關110年8月5日立法委員關切本校學生宿舍搬遷事宜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為因應校本部學生宿舍歲修業於110年1月8日公告於本校宿舍專區，並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相關公告多次宣導。
 - (二) 原5/31防疫會議決議需求，今年暑假因考量防疫及師生健康安全的需求，不開放住宿，僅提供國際生或特殊需求學生住宿。
 - (三) 然指揮中心於7/23宣佈調降疫情警戒至二級後，本校於8/1開放城區部學生宿舍，提供境外生及提前開課或實習學生(含學士後護理系一年級新生)共計75人住宿，目前安排多為2人1室，符合防疫規範減少群聚風險。
 - (四) 擬請護理系主任跟教師及學生宣導，若仍有群聚疑慮可於校外住宿。

四、 擬於8/16(一)上午10時，召開第三十七次防疫會議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 散會：10時45分。